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妇女联合会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2日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州妇女联合会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5. 51	639. 15 （支出数含上年结转 余结余资金）	573. 60 （支出数含上年结转余结余资金）	10	89. 74%	9
	基本支出		350. 75	396. 07	391. 62	—	—	—
	项目支出		144. 76	244. 08	181. 9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州委关于妇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妇女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目标1.实施“巾帼心向党”行动，力争思想政治引领实现新提升。 目标2.实施“巾帼建新功”行动，力争服务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 目标3.实施“家家幸福安康”行动，力争家庭文明建设实现新拓展。 目标4.实施“巾帼暖人心”行动，力争妇女儿童维权服务实现新突破。 目标5.实施“妇联改革破难”行动，力争基层妇联组织呈现新活力。 目标6.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行动，力争干部队伍展现新风貌。 目标7.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实施“巾帼奋斗新征程行动”，铸牢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完成情况：一是全州妇联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163场。“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组织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的纪念活动，得到社会各界好评。加强与媒体联动，做好对外宣传，在中央级媒体发稿87条，省级媒体发稿105条。龙里县妇联创意短片《帮助更多人》荣获首届全国巾帼志愿者服务关爱行动微电影大赛十大优秀作品奖。以贵定县云雾镇摆谷村村医罗海香为主人公的公益短片《她改变的》在各级媒体刊播。 2.实施“巾帼建功十四五行动”，推动妇联工作高质量发展。完成情况：开展黔南州妇女民族手工业协会——唐人坊企业订单标准培训，争取省“锦绣计划”培训项目6期，向州人社部门申请“广东技工”与黔南传统工匠融合培训班2期。开展“同心筑梦·锦绣黔南”暨非遗进社区系列活动，举办对话·“绣”黔南主题交流和“同心筑梦·锦绣黔南”手工大赛。选派绣娘参加贵州省锦绣计划+苗绣（蜡染）妇女手工技能暨创新产品大赛，获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5个。20名绣娘、染娘获“最美贵州绣娘”称号。创建“贵州省乡村振兴巾帼基地”1个、“锦绣计划巧手致富基地”3个、“巾帼就业车间”1个、“智慧锦绣·贵州妇女特色手工创新研发基地”2个、贵州省“智慧锦绣”三类基地1个，推荐贵州省巾帼文明岗6个、贵州省巾帼建功标兵8名、贵州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4个。举办妇女致富带头人（种、养殖）培训班，邀请州农科院专家现场授课，并将学员录入州级农科服务库，后续跟踪服务。 3.实施“家家幸福安康行动”，夯实家庭教育工作根基。完成情况：在黔南幼专、省未管所分别成立黔南州早期家庭教育研究指导服务中心、黔南州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实训基地。成立县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12个，组建家庭教育骨干教师队伍13支，组建村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268个，在龙里县成立全州首个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站，探索家庭、学校、社会联动育人机制。广泛开展“最美家庭”暨“好爸爸、好妈妈、好孩子”评选活动，让群众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获评全国最美家庭2户、五好家庭2户，全国家庭工作先进个人1人，省级最美家庭15户。争取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女童保护儿童防性侵讲座10场、“梦想光明行·一眼健康”公益活动20场。举办“送法进万家 家教伴成长”家庭教育讲座60余场，开展关爱服务活动370余场次，受益家长儿童1.3万余人，切实把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传承好家风引向深入。 4.实施“巾帼服务暖人心行动”，抓实维权和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在“3.8”维权周、民法典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开设微普法、微讲堂等专栏，推出主题宣传80余期，实现“掌上普法”。建立黔南州“五心”法律援助维权岗、互联网+法律服务站、巾帼志愿维权岗，在全州159所中学设立法律援助维权岗，开展“法律援助进校园 携手五心促成长”专题法治宣讲，提供法律咨询108人次。建立婚调委13个，维权服务站501个。 5.实施“妇联改革破难行动”，建强基层妇联组织。完成情况：印发《“妇女微家”建设的指导意见》《黔南州妇联团体会员管理办法》等，加强“两新”组织和机关妇联组织建设，新建机关事业单位妇联组织26个，高校妇联2个，在州政府北京联络处上海工作驻地组建全省首个驻外“妇女之家”，创建省级妇女之家32个，延伸服务手臂。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举办妇女干部培训班。 6.实施“党建示范引领行动”，机关党建成效更加凸显。完成情况：完善州、县、镇、村巾帼志愿服务体系，建成巾帼志愿队伍286支，志愿者4300余名，开展志愿服务100余场次，辐射服务人数2万余人，不断打响“荣葵芬芳”黔南巾帼志愿服务品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	开展三八节系列活动、召开三八节纪念表彰大会；开展州妇联换届工作（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开展六一节慰问活动；开展中央、省、州有关精神以及党的方针政策宣传、宣讲；与媒体合作开展宣传，加强微信平台建设；开展妇女干部培训班和妇女致富带头人培训班；召	≥各1场（期）	开展三八节系列活动1场，召开三八节纪念表彰大会1次；开展六一节慰问活动6次；开展中央、省、州有关精神以及党的方针政策宣传、宣讲23场；与媒体合作开展宣传，加强微信平台建设，共发布妇工简讯79期，发布公众号信息1275期，州级媒体采用信息112条，省级媒体采用信息109条，国家级媒体采用信息92条，不断传递巾帼好声音；举办妇女致富带头人培训班1期；召开执委会（常委会）2次，妇儿工委安全会1次；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点”建设5个；开展协会建设与巾帼志愿服务工作5个	10	9	因疫情原因，未举办妇女干部培训班。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举办黔南州锦绣计划展演活动1场、 举办黔南州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工作暨现场推进会1场	各1场	举办黔南州锦绣计划展演活动1场	5	3	因疫情原因，未举办黔南州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工作暨现场推进会。
			开展项目个数	1个	13个	5	5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按时保质完成	5	5	
		质量	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优秀	5	5	
		时效	完成时间	22年12月底完	2022年12月底完成	2	2	
		成本	工资福利性支出	288.14万元	346.27万元	6	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97万元	218.96万元	6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40万元	8.37万元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深化妇联改革，进一步织密妇联网络，提升妇联队伍素质，深化妇联党建工作，切实为妇女儿童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通过深化妇联改革，进一步织密妇联网络，提升妇联队伍素质，深化妇联党建工作，切实为妇女儿童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引领妇女儿童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妇女儿童对妇联工作的满意程度	99%	99%	5	5	
			州委州政府对本单位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程度	99%	99%	5	5	
	总分						100	95
自评结论	因疫情原因，未举办妇女干部培训班和黔南州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工作暨现场推进会。其余年初计划工作已全部完成。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